

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

HOW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U.S. AND CANADIAN UNIVERSITIES

甘居正 著



育英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第九版序

本書於民國六十六年問世以來，已先後發行九版，每版均有大幅的增訂或修訂，以納入最新的狀況及滿足讀者對有關資料的量與質的需求。美加大學都有極大的自主權，許多規定與要求，往往每年改變，因此本書的不斷修訂與增訂是有必要的。

本版的主要增訂部份為第十六章「留學書信慣用語」。英文書信的寫作如要達到專業的水準，除需具備基本的英文寫作技巧外，尚需接受專業的訓練，是故英美及我國大學中，都設有專門課目，最少四個學分。我國大學裏只有商學院或英文系的學生才可能修讀，其他院系畢業者則對書信寫作多感陌生。畢業後亦不可能再補修這種課目。筆者依據多年在大學講授這種課程的經驗，認為一般學生如能對書信慣用語加以研究熟記，則可能在短期內成爲一個優秀的書信寫作者，故於本版中予以增訂。

本版的另外一項重要修訂，則爲附錄十一「簽證會話」。近年來，美國在台協會於審查學生簽證申請時，對於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有日漸重視的趨勢。許多學生常不知如何準備，每於應對時驚惶失措，乃至瞠目結舌，不知所云，因而不能獲得簽證。該附錄乃依據近年來曾經問過的問題予以蒐集，計得三十三題，再依據我國學生的各種不同情況，模擬答案。同學們如能在簽證口試前參考本附錄，針對自己的實情，預先準備每一問題的答案，則不論審查人如何發問，必能輕易過關。

筆者擔任學生留學輔導工作達十餘年，不但頗為熟識學生的需要，也因經常與數百所美加大學連繫，對學校的要求亦有相當的瞭解。然而美加大學經我國教育部認可者達一千五百餘所，要把每一學校的不同要求，全部包容，逐一分析，事實上亦有困難。尚盼讀者於申請的過程中，如發現某些重大困難，而本書未能提供答案者，煩即函告。筆者當儘力解答並收納於未來的版本中，使本書能對同學提供更完美的服務。

甘 居 正 謹識

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目次

第一章 概述	1
--------	---

第二章 如何衡量本身條件	6
--------------	---

一、平均成績點數 (GPA)	6
二、畢業名次	8
三、標準考試	8
四、已修或正修的高級學位	9
五、特別榮譽	10
六、職業考試及文官考試	10
七、專門訓練	10
八、領導經驗	10
九、工作經驗	10
十、家庭背景	10

第三章 標準考試的內容與重要性	11
-----------------	----

一、TOEFL	11
二、GRE General Test	20
三、GRE Subject Test	25
四、GMAT	28

第四章 如何選擇學校	32
------------	----

一、初選	33
二、複選	37
三、決選	40

第五章 加拿大院校	42
-----------	----

第六章 申請的程序	43
-----------	----

一、去函請求申請表格	43
二、填寫申請表格及其他表格	45
三、必須提供的文件與資料	45

第七章 連絡與催詢	50
-----------	----

第八章 申請護照與簽證	52
-------------	----

一、護照	52
二、赴美簽證	52
三、赴加簽證	55

第九章 英文推薦函	57
-----------	----

一、推薦函的格式	57
二、推薦函構成的要素	57
三、被推薦人的特質	58
四、推薦函常用語	60
五、推薦人的資格	73

第十章 出國後之書信	74
------------	----

第十一章 書信的格式	75
------------	----

第十二章 書信的標點	80
------------	----

一、閉塞式	80
二、開放式	80

三、混合式·····	81	十三、請求申請或註冊延期·····	101
第十三章 書信的形體 ·····	82	十四、結尾（希望對方答覆）·····	102
一、全正體·····	82	十五、結尾謝語·····	102
二、半正體·····	82	十六、結尾頌語（用於雙方建立 密切關係後）·····	103
三、改良正體·····	82	第十七章 留學書信範例 ·····	104
第十四章 書信的摺疊法 ·····	86	例一、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申請 表格·····	105
第十五章 國際電報 ·····	87	例二、請求發給入學申請表函（ 五專畢業申請插班）·····	107
一、概述·····	87	例三、請求發給入學申請表函（ 三專畢業申請直升碩士班 ）·····	107
二、國際電報的種類·····	87	例四、請求發給入學及獎學金申 請表（申請物理碩士班） ·····	108
三、如何書寫電報·····	88	例五、請求發給入學申請表函（ 申請電機碩士班）·····	108
四、計算字數方法·····	89	例六、請求發給入學及獎學金申 請表（申請化工博士班） ·····	109
五、節省電報用字的要領·····	92	例七、申請表已填寄，為何又寄 來新表·····	109
第十六章 留學書信慣用語 ·····	96	例八、請求英文加強班發給申請 表·····	110
一、主動通知對於·····	96	例九、願意參加醫學院入學競爭 ，仍請發申請表·····	110
二、初次答覆（以主詞開頭）·····	97	例一〇、自信合格，請寄下申請 表·····	110
三、初次答覆（不以主詞開頭） ·····	97		
四、補充答覆·····	98		
五、再次去函·····	98		
六、答覆對方請求·····	98		
七、接信時表示喜悅·····	98		
八、接信時表示不快或遺憾·····	99		
九、隨函檢附附件·····	99		
十、另郵寄上附件·····	99		
十一、說明申請資料處理情形·····	100		
十二、查詢申請案現況·····	101		

例一一、請考慮下一期(申請太遲).....	110	例二七、自傳(五專工業管理科直攻碩士).....	122
例一二、決定不再申請,請退還申請費.....	111	例二八、自傳(五專電機科畢業).....	123
例一三、決定撤回申請,請勿再考慮.....	111	例二九、自傳(人類學系畢業).....	124
例一四、說明姓名寫法不同.....	111	例三〇、自傳(民族社會學系畢業).....	125
例一五、請系內發給系內申請表.....	112	例三一、自傳(醫學院畢業).....	126
例一六、通知已委託朋友代表辦理申請手續.....	112	例三二、自傳(獸醫系畢業).....	128
例一七、正式授權書(授權他人處理申請事宜).....	113	例三三、自傳與讀書計劃.....	129
例一八、請美國大學寄發成績單至他校.....	113	例三四、學歷表.....	131
例一九、請求加州大學通知其他分校本人申請費已付.....	114	例三五、簡歷表.....	132
例二〇、通知加州大學本人申請費已付與其他分校.....	114	例三六、讀書計劃(企管系).....	133
例二一、解釋五專性質.....	114	例三七、讀書計劃(公共行政系).....	134
例二二、五專課程說明(後二年).....	115	例三八、讀書計劃(教育系).....	134
例二三、堪塔基大學入學申請預表.....	118	例三九、讀書計劃(圖書館學系).....	135
例二四、尼布拉斯加大學研究院入學申請表.....	119	例四〇、讀書計劃(經濟系).....	136
例二五、威斯康辛大學獎學金申請表.....	120	例四一、讀書計劃(會計學系).....	136
例二六、自傳(五專會計科畢業).....	122	例四二、讀書計劃(數學系).....	137
		例四三、讀書計劃(土木工程系).....	138
		例四四、讀書計劃(化學工程系).....	139
		例四五、讀書計劃(電腦科學).....	140
		例四六、讀書計劃(機械系轉修).....	

應用數學.....	141	例六四、補充說明 1971 年來之 活動.....	155
例四七、讀書計劃(經濟系轉修 電腦).....	142	例六五、答覆多種資料現況.....	155
例四八、讀書計劃(數學系轉修 電腦).....	143	例六六、通知已考托福成績將由 ETS 寄.....	156
例四九、讀書計劃(機械工程系).....	143	例六七、通知托福及成績單已請 ETS 及學校寄.....	156
例五〇、讀書計劃(工業工程)	144	例六八、通知托福及 GRE 成績 已申請(附收據).....	156
例五一、讀書計劃(園藝系畢業).....	145	例六九、解釋寄去的成績單是正 本.....	157
例五二、讀書計劃(獸醫系畢業).....	146	例七〇、通知將速寄有學位說明 之最後成績單.....	157
例五三、財力證明書(父母).....	147	例七一、請求更改主修.....	158
例五四、財力保證書(兄弟).....	148	例七二、通知來信地址不正確.....	158
例五五、財力支持證明書(叔伯 姑姨母舅父).....	148	例七三、通知更改地址.....	158
例五六、喬治亞大學財力證明書	149	例七四、通知 GRE 寄錯系,請 代轉.....	159
例五七、卡洛雷多礦學院財力證 明書.....	151	例七五、請再考慮入學申請,准 先入英文班以補托福之 不足.....	159
例五八、杜克大學體檢表.....	152	例七六、請求再考慮入學申請並 更換主修.....	160
例五九、健康證明書.....	153	例七七、通知學校成績單已再寄	160
例六〇、補寄申請費及財力證明	153	例七八、請求以 GRE 成績代替 GMAT.....	160
例六一、附財力證明書,但仍請 考慮獎學金.....	153	例七九、請准以 GMAT 成績代 替 GRE.....	160
例六二、申請表已寄,為何又寄 表來.....	154	例八〇、通知已考托福.....	161
例六三、說明五專課程性質.....	154		

例八一、已考得較佳托福成績， 請再考慮入學……………	161	求改申請大學部……………	166
例八二、通知已考GRE，成績 即將寄上……………	161	例九七、請再考慮入研究院或改 入大學部……………	166
例八三、已有GMAT 成績，請 求改入商學系……………	162	例九八、請再考慮入研究院並改 系……………	167
例八四、GRE 遲到請先考慮入 學……………	162	例九九、申請未批准，請求考慮 下一期……………	167
例八五、因已獲教育部公費，請 免考Advanced Test ……………	162	例一〇〇、仍請考慮九月入學， 因托福正本未到，非 本人之過……………	167
例八六、請求告知不准入學之原 因……………	163	例一〇一、催速考慮秋季入學或 明年春季入學……………	168
例八七、請先准入學，後考GRE ……………	163	例一〇二、請以托福及GRE 成 績副本審查入學……………	168
例八八、覆同意直接攻讀博士…	163	例一〇三、恐來不及，請求儘速 審查申請……………	168
例八九、覆同意改申請時間……	164	例一〇四、請再考慮入學因內子 已准入學……………	169
例九〇、如推薦表已遺失，請寄 新表來……………	164	例一〇五、因資料準備不及請考 慮下一期……………	169
例九一、通知推薦函已寄至系內 ……………	164	例一〇六、準備重考GMAT，請 保留申請資料……………	169
例九二、因申請研究院未批准， 請求准許補修學分……	164	例一〇七、請求考慮獎學金……	170
例九三、托福不合標準，請先准 入學……………	165	例一〇八、請求考慮獎學金……	170
例九四、請考慮入研究所（說明 三專資格符合條件）…	165	例一〇九、請求工讀機會……	170
例九五、補送GRE，請再考慮 准許入學……………	166	例一一〇、請求考慮獎學金並加 強說明自己條件……	171
例九六、因研究院不准入學，請 求改申請大學部……………	166	例一一一、催詢獎學金申請……	171
		例一一二、催詢入學及獎學金申 請……………	172

- 例一一三、去年已准入學，是否
可今年註冊…………… 172
- 例一一四、答覆如有獎學金才接
受入學…………… 172
- 例一一五、接受條件入學，請示
補修課目名稱…………… 172
- 例一一六、接受入學請速發 I-
20 …………… 173
- 例一一七、請告知須補修何種課
程…………… 173
- 例一一八、請告知須補修的課程
名稱…………… 173
- 例一一九、請求少補大學學分… 174
- 例一二〇、接受學費獎學金…… 174
- 例一二一、接受助教獎學金並請
求宿舍資料…………… 174
- 例一二二、接受獎學金並說明逾
期答覆的原因…………… 175
- 例一二三、獎學金不足，詢問是
否免學費…………… 175
- 例一二四、催發 I-20 (系裏已
通過)…………… 175
- 例一二五、催發 I-20 (請准儘
遲註冊)…………… 176
- 例一二六、催發 I-20 (資料已
全寄)…………… 176
- 例一二七、請求發給 I-20 (附
寄保證金支票)…… 176
- 例一二八、因國籍寫錯，請換發
新 I-20 …… 177
- 例一二九、因父逝未退 I-20,請
發新表…………… 177
- 例一三〇、因 I-20 未簽名，請
簽字後速寄下…………… 177
- 例一三一、請再發 I-20,因迄未
收到…………… 178
- 例一三二、因姓寫錯，請發新
I-20 …………… 178
- 例一三三、因姓名打錯，請換發
新 I-20 …………… 178
- 例一三四、請求改發 IAP-66 (因
已領政府公費)… 178
- 例一三五、因入學日期打錯，請
換發新 I-20 …… 179
- 例一三六、因 I-20 上註冊日期
已塗改，請發新表… 179
- 例一三七、退獎學金及 I-20 … 179
- 例一三八、婉退獎學金並轉介同
學…………… 180
- 例一三九、請求提前入學………… 180
- 例一四〇、請求延期入學 (因不
及辦出國手續)…… 180
- 例一四一、請求延期入學 (因需
時間籌措學費)…… 181
- 例一四二、說明 I-20 上規定的
主修錯誤…………… 181
- 例一四三、請求延期入學並保留
獎學金…………… 181
- 例一四四、請求延期入學並考補
獎學金…………… 182

- 例一四五、因學費不便申請延期
一年並考慮獎學金… 182
- 例一四六、決定自費入學請到學
校後繼續考慮獎學金
…………… 182
- 例一四七、婉辭助教獎學金希望
獲得學費獎學金或自
費…………… 183
- 例一四八、婉辭入學…………… 183
- 例一四九、婉辭入學（不說明原
因）…………… 183
- 例一五〇、退 I-20（因父病）
…………… 184
- 例一五一、退 I-20（因已接受
他校）…………… 184
- 例一五二、退 I-20（因未領到
護照）…………… 184
- 例一五三、退 I-20（因無力達
到領事館對財力之要
求）…………… 185
- 例一五四、退 I-20（因發生不
預期之變化）…………… 185
- 例一五五、退 I-20（因他校已
贈獎學金）…………… 185
- 例一五六、通知系裏已退 I-20
…………… 186
- 例一五七、準備來校請寄學校簡
介…………… 186
- 例一五八、請告知用何教科書… 186
- 例一五九、請求延遲數日報到… 186
- 例一六〇、請寄校外宿舍資料及
介紹中國同學…………… 187
- 例一六一、請求代訂校外宿舍… 187
- 例一六二、請求來信批准延期報
到…………… 187
- 例一六三、請安排校內宿舍並與
美國學生同住…………… 188
- 例一六四、請安排校內宿舍及美
國家庭…………… 188
- 例一六五、通知已獲得護照簽證
…………… 188
- 例一六六、通知赴美行程請求派
人來接…………… 189
- 例一六七、通知赴美行程…………… 189
- 例一六八、擬先寄一部份行李至
學校，請告知可用何
地址…………… 189
- 例一六九、通知達到日期，請求
派人來接…………… 189
- 例一七〇、通知到達日期，請派
人來接或詳告路程… 190
- 例一七一、與指導教授連繫…………… 190
- 例一七二、請求延期一年註冊並
通知改地址…………… 191
- 例一七三、因服役之故請求延期
入學…………… 191
- 例一七四、請求 ETS 檢查是否
已寄出 GRE 成績… 191
- 例一七五、請求 ETS 補寄托福
成績至學校…………… 192

例一七六、請求ETS 補發托福 成績.....	192	例一九二、中國文學與歷史系數 授推薦函.....	204
例一七七、請求ETS 補發托福 成績.....	193	例一九三、歷史系主任推薦函(學 業及服務成績)...	205
例一七八、請求ETS 補發GRE 成績(報名號碼已忘 記).....	193	例一九四、政治學系教授推薦函	206
例一七九、請求ETS 退還報名 費.....	193	例一九五、法律系教授推薦函...	207
例一八〇、請求ETS 更改托福 成績單上姓名.....	193	例一九六、圖書館學系教授推 薦函.....	208
例一八一、致領事館說明財源...	194	例一九七、經濟系主任推薦函...	209
例一八二、請求領事館准換學校	195	例一九八、經濟研究所教授推 薦函.....	210
例一八三、向「加拿大專員公署 」請求發給赴加簽證 申請書.....	196	例一九九、企管系教授推薦函...	210
例一八四、向「加拿大專員公署 」請求發給赴加簽證 (附呈各種文件)...	196	例二〇〇、會計學系主任推 薦函.....	211
例一八五、喬治城大學推薦表...	197	例二〇一、銀行系講師推 薦函.....	212
例一八六、麻州大學推薦表.....	198	例二〇二、電算系教授推 薦函.....	212
例一八七、密士迭必女子大學推 薦表.....	199	例二〇三、交通管理系教授推 薦函.....	213
例一八八、俄亥俄肯特州立大學 推薦表.....	200	例二〇四、化學系教授推 薦函.....	214
例一八九、耶魯大學推薦表.....	201	例二〇五、電子物理系教授推 薦函.....	215
例一九〇、專科學校機械科教授 推薦表.....	203	例二〇六、土木工程系教授推 薦函(申請博士班)...	216
例一九一、文學系主任推 薦函.....	204	例二〇七、食品營養系教授推 薦函.....	216
		例二〇八、生物學系教授推 薦函.....	217
		例二〇九、電機系教授推 薦函.....	218
		例二一〇、醫學系教授推 薦函.....	218

例二一一、獸醫系教授推薦函	219	申請	229
例二一二、藥學系教授推薦函	220	例二二八、申請會計工作(附簡歷表)——根據報紙求職廣告	230
例二一三、電子公司主管推薦函	221	例二二九、申請助理編輯工作(附簡歷表)——據聞有缺額	231
例二一四、食品公司主管推薦函	221	例二三〇、申請電腦程式師工作(主動申請)	233
例二一五、會計主管推薦函(服務成績)	222	例二三一、申請土木工程師工作(主動申請)	235
例二一六、政府官員推薦函(服務成績)	223	例二三二、申請企管實習工作(主動申請)	235
例二一七、服務機構主管推薦函(管理工作服務成績)	224	例二三三、求職推薦函——主動申請	236
例二一八、機械公司廠長推薦函	225	例二三四、求職推薦函——主動申請	237
例二一九、電信局主管推薦函	225	例二三五、求職推薦函(助理編輯)——應僱主要求推薦	237
例二二〇、出版公司主管推薦函	226	例二三六、求職推薦函(電腦程式師)——應僱主要求推薦	238
例二二一、中學教務主任推薦函(服務成績)	227	例二三七、答覆如期前來面談	238
例二二二、抵美後因病請求延期註冊	227	例二三八、覆信要求改期面談	238
例二二三、抵美後請求更換學校	228	例二三九、答覆接受聘僱	239
例二二四、入學後請求轉學	228	例二四〇、覆信婉拒聘僱	239
例二二五、請辭助教職務	229		
例二二六、旅行前預定旅館房間	229		
例二二七、申請暑期助理工作(附簡歷表)——主動			
		第十八章 國際電報範例	240
		例一、詢問申請資料是否已齊	240

例二、請速發 I - 20	240	例二二、通知親人漸康復	244
例三、請考慮助學金	240	例二三、詢問災害	245
例四、通知接受助理獎學金	241	例二四、電復災害輕微	245
例五、預付回報費請電復助理獎 學金數額	241	例二五、慰友人喪母	245
例六、預付回報費請電復註冊確 實日期	242	附錄一 國外留學規程	247
例七、請速發 I - 20 否則不能按 期註冊	242	附錄二 重要標準考試一覽表	248
例八、電復接受助理獎學金，請 賜書面通知	242	附錄三 美國英語加強班地址 一覽表	250
例九、請改發 IAP - 66	242	附錄四 美國大學的等級(學 校排名)	252
例十、辭謝助教獎學金	242	附錄五 美國大學研究所評鑑 (各系排名)	265
例一一、請准延期一週註冊	243	一、美國國家科學院的評鑑	267
例一二、因患病請求延至次年註 冊	243	二、韋曼評鑑	327
例一三、通知到達時間，請派人 至機場迎接	243	三、克勞爾工程科系評鑑	348
例一四、通知預定到達時間請代 訂食宿	243	四、懷特圖書館系評鑑	351
例一五、通知預定到達時間，請 代訂公寓一間	243	附錄六 美國大學外籍學生統計	354
例一六、因患病住院急需美金一 千元	244	附錄七 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 學應行注意事項	358
例一七、通知平安到達	244	附錄八 申辦出國留學程序	360
例一八、通知銀行止付支票	244	附錄九 學生簽證補充問卷 填寫範例	361
例一九、催親人速返(父病)	244	附錄十 美國大學入學證明書	363
例二〇、催親人速返(母去世)	244	附錄十一 簽證會話	364
例二一、通知親人住院	244	附錄十二 官銜、職務稱謂及 學生用語	375
		附錄十三 國字羅馬拼音對照 表	383
		附錄十四 常見英文男女名字	389

第一章 概述

近年來許多大專畢業青年前往國外進修，一方面求繼續深造，一方面藉以增廣見聞，然後回國將其所學貢獻國家社會。這是一種可喜的現象。我國在十九世紀國勢的衰頹就是由於我們固步自封，對於他人的科學文明不屑一顧，乃造成晚清時代列強的相繼侵凌，幾乎亡國。

然而，有些人志在出國而不深造，也有些人一去不返，因此乃有留學政策的爭論，備受各方注意。這些現象究竟不是代表全體留學生的，有些人雖然暫時不回國，多年後仍然回國。事實上留學生所帶回的知識，對於我國近年來工商業的突飛猛晉，的確功不可沒。另有些人認為留學生帶走大批的外匯，有損國民經濟，可是他們沒考慮到留在國外服務的學生不少匯款回國，所增加的僑匯亦屬可觀。

政府在衡量各種利弊的因素之後，終於決定放寬限制。六十五年二月廿五日教育部公佈了修訂的留學規程，已經正式取銷實行多年的自費留學考試¹。根據新規定：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專科（含五專、二專、三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均可申請出國。六十八年六月對於辦理申請時應繳證件，予以簡化，再度修訂。這一措施給青年們提供了一條廣闊的出路、一個令人鼓舞的希望。因為目前一個大學畢業生出國留學，如果僅在取得碩士學位，通常一年半就可學成。費用低的學校，每年學雜費生活費僅需約七千美元，連同來回旅費一個碩士學位所費不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這一筆費用，我國許多中等以上家庭都能負擔。這就是為什麼近年來，愈來愈多的青年子弟尋求出國留學的機會，同時愈來愈多的家長鼓勵其子弟向外發展。

在英美，中學畢業後就開始申請學校，因此大學畢業生如想繼續深造，對於申請入學已是老馬識途；而我國各大專院校，自五專到博士班只憑入學考試，因此學生所熟識的只是「報名」。一旦出國留學，對於申請的程序、所需準備的文件、本身的條件如何衡量、學校的好壞如何選擇等一概不知。有些人根據學長的指示去做，雖非完全正確，却有線索可尋；有些人則盲目摸索，耗費鉅額金錢與精力，到頭來一無所獲。本書專供有志留學青年參考，也可幫助家長與教授們在指導子弟與學生方面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根據我國政府統計，核准出國留學人數於民國六十四年為2,301人，民國七十三年為5,410人。十年間增長135%，平均每年增長13.5%。（詳細統計，請參閱表一）。其中以六十五年增加最大，較前一年增加58%。這因為該年二月，政府修訂「國外留學規程」，把原先自費留學須通過政府留學考試的規定廢除。六十八年以後，每年出國人數都維持在5,500左右，顯示留學的趨勢已達到了一個平穩的水準。預料在未來五年之間，每年出國人數仍將維持此一水準。

¹ 參閱附錄一：「國外留學規程」第二條。

表一 七十三年核准出國留學國別分科統計
(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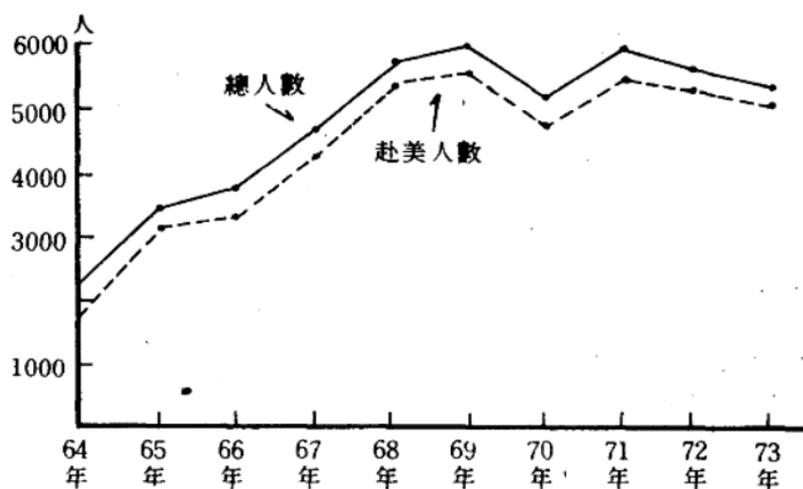
年 度 留學國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美 國	1824	3174	3369	4350	5463	5572	4976	5572	5371	5066
日 本	112	156	222	174	112	116	142	118	118	142
德 國	63	70	60	68	66	73	82	65	61	60
泰 國	25	17	20	28	22	20	31	34	35	28
英 國	26	31	27	22	22	24	18	21	13	26
法 國	34	27	49	14	15	17	19	42	30	24
西 班 牙	26	10	25	21	20	18	16	15	23	13
加 拿 大	139	111	44	30	31	19	19	12	10	9
韓 國	15	5	6	8	6	6	10	13	4	9
義 大 利	3	3	3	1	1	5	7	10	11	8
奧 地 利	2	7	12	6	17	21	12	2	2	8
其他國家	11	16	9	22	17	12	15	21	12	14
合 計	2301	3641	3852	4756	5801	5933	5363	5925	5690	5410

1. 表上國名順序係按七三年留學人數多寡之順序排定。

2. 其他國家皆為每國2人以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手冊」第廿一至三十期(行政院主計處：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

圖一 出國留學人數增長趨勢
(六四年至七三年)



從上面的圖表可以看出，出國學生絕大多數都選美國為目的地，七十三年計五〇、六六人，佔全年總數的93.6%。至於前往其他國家如日本、德國、英國、法國、泰國等，人數均甚少，而且每年增減幅度也很小。赴泰國者多為進入英語的「亞洲理工學院」，故其人數為東南亞之冠。

出國學生多數選擇美國，主要原因有四：(一)美國無論在人文、社會、自然、工程、農醫各方面的研究均領先各國，為世界人材薈萃之區；(二)美國大學入學申請容易；(三)英語為我國最普遍的外國語言，在美求學，語言障礙少；(四)學成後在美實習或就業，機會較多，待遇也較佳。

學生出國研習的課程，分佈甚廣，以理工最多，商學次之，各科人數請參閱表二及圖二。

表二 七十三年核准出國留學國別分別統計

單位：人

	人文	藝術	社會	教育	法律	商學	觀光	理科	工科	農漁	醫學	其他
美 國	526	71	612	69	53	838	36	682	1614	215	231	119
日 本	49	2	11	—	4	22	6	9	25	5	2	7
德 國	16	2	—	—	1	—	—	—	—	—	—	—
泰 國△	—	—	4	—	—	—	—	2	20	2	—	—
英 國	4	—	6	—	1	—	—	1	13	1	—	—
法 國	16	7	—	—	1	—	—	—	—	—	—	—
西 班 牙	13	—	—	—	—	—	—	—	—	—	—	—
加 拿 大	4	—	1	—	—	2	—	1	1	—	—	—
韓 國	8	—	1	—	—	—	—	—	—	—	—	—
義 大 利	1	4	1	2	—	—	—	—	—	—	—	—
奧 地 利	2	3	—	1	—	—	—	1	—	—	—	1
其他國家△△	20	—	8	1	1	5	—	1	14	6	2	2
合 計	659	89	644	73	61	867	42	697	1687	229	235	129

* 社會科學包含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建築、都市計劃、大眾傳播等

** 理科包含自然科學、數學、電算等

*** 工科包含工程、技藝、通信等

△ 赴泰國者全為進入設於曼谷之英語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其他國家皆為每國二人以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手冊」，三十期(行政院主計處：七十四年)